

李胜与茅家岭暴动

李超

这是一段尘封的历史，这是一个鲜为人知的故事。1941年1月“皖南事变”震惊中外，国民党顽固派把被俘的部分新四军抗日官兵和共产党员、抗日青年、爱国志士等，囚禁在上饶集中营茅家岭监狱，对他们施行惨无人道的折磨和屠杀。狱中秘密党组织在李胜的领导和指挥下，与国民党宪兵、特务进行了艰苦卓绝、至死不屈、英勇悲壮的斗争，并于1942年5月25日成功发起了著名的茅家岭暴动。1962年10月，郭沫若在拜谒茅家岭烈士陵园时激愤不已、感慨万千，挥笔写下“内战内行纪上饶，江南一叶愤难消。茅家岭上英雄血，染遍红旗万代飘”的诗句，以赞颂和悼念茅家岭暴动的英雄和先烈。

一

李胜，原名李传友，参加革命后改名李胜。1917年出生于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新庄社区。1931年，年仅14岁的李胜为生活所迫，跟随其父亲李庆茂到上海闯码头。其时的上海滩白色恐怖、血雨腥风，哪有穷人的立足之地。李庆茂在码头谋得一份装卸苦工的生计，李胜则在一个印刷厂里做徒工，黑暗压抑，长夜无尽，父子俩受尽欺凌和压榨。少年李胜亲眼目睹无数工友闹工潮、争自由，与军警和资本家顽强抗争头断血流，仇恨的种子在他胸中深深扎根。不久，李庆茂加入中共地下党组织，经常秘密开会、组织罢工、上街游行，李胜暗地里把门望风、递送信件，成了机智勇敢、为党工作的“小通信员”。抗日战争爆发后，李胜所在的印刷厂倒闭，后来他在上海难民所找到一份工作，同时积极参加难民所地下党的活动。1938年9月，李胜辗转到皖南参加了新四军，同年12月在教导总队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新四军第三支队五团连指导员和团部特派员。

1940年春天，李胜的父亲李庆茂被上海地下党组织派往鲁南八路军某部做情报工作。李庆茂利用自己老家在赣榆青口的便利，经常往返于山东沂蒙山区八路军115师总部和日伪侵占的海州、青口、赣马之间，收集情报、瓦解敌军、发展关系、宣传抗日。其时，赣榆党组织尚未公开，抗日民主政府也未建立，加之地

下工作又是单线联系，家乡的父老乡亲对李庆茂的革命活动知之甚少。1940年秋的一天，李庆茂在赣榆县第八区（今属赣榆区塔山镇）桑行村搜集情报时，被叛徒出卖，遭到附近据点里的日伪军追捕。李庆茂退至一农人家的锅屋内，单枪迎战，直至弹尽，后被敌人放火烧毙后不幸被俘。日伪军软硬兼施，让他供出地下党组织，但李庆茂始终大义凛然，坚贞不屈，没有说出一个字来，敌人无奈，用铁丝穿透他的肩膀骨，将他押送到县城，反复施以酷刑，最终被敌人刺刀捅死，英勇就义。

二

就在李庆茂壮烈牺牲的第二年年初，国民党蓄意制造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时任新四军团部特派员的李胜在皖南事变中被俘，随后被关进茅家岭监狱。

茅家岭监狱，原是一座阴森而孤立的小庙，名叫葛仙庙，是国民党第三战区特务机关情报专员室关押政治犯的一个秘密监狱。因此，茅家岭监狱也被称之为充满恐怖和罪恶的“狱中之狱”“活地狱”。四周是宽厚而又坚固的石头墙，所有的门都被堵得严严实实，只有一个东边的侧门可以进出，门两侧筑有两面适用的弧形工事，国民党特务团的一个排担任看守。狱内有大禁闭室、小禁闭室、女禁闭室和“优待室”，还有管理员室、排长室、卫兵室等。在禁闭室两边，放着两个四周绕着铁刺仅够一个人站立的笼子，人一旦被关进去，丝毫不能动弹，稍一活动就被刺得皮破血流。李胜和三十多个皖南事变被俘的新四军干部，就被关押在这个“铜墙铁壁”的牢笼里，过着非人的生活。

特务们对李胜等新四军干部施行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主要目的就是威胁他们屈服自首、叛变革命，如不自首叛变，酷刑日日加码，并且克扣粮食衣物，使他们饥寒交迫，最后置于死地。此时，担任狱中秘密党组织负责人的李胜倍感责任重大。他对狱友们说：“摆在我们面前的路只有两条，要么任敌人折磨，束手待毙，要么组织起来，寻找时机冲出囚笼，重返抗日前线，继续为人民解放事业斗争。”李胜的提议得到了大家的积极响应，于是迅速成立了茅

家岭监狱暴动五人领导小组，一致推举李胜为狱中暴动总指挥。

李胜曾担任过新四军连队的指导员，他深知，暴动能否成功，思想政治工作至关重要。他带领狱中党组织的骨干分子，针对敌人软硬兼施的各种手段，组织、团结和教育广大被囚人员进行针锋相对、英勇顽强的斗争。对被俘官兵进行革命气节教育，提出了“坚持革命气节，反对屈服投降！”“团结就是力量，斗争才有出路。”等口号，动员大家做好充分的精神准备，以更加坚定的立场、更加坚强的意志、更加坚忍的毅力和不惜流血牺牲的决心，迎接更加严峻的考验。每当夜深之时，李胜便躲在被子底下，逐一和战友们谈心谈话，分析利弊，鼓舞士气，增强必胜信念，把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们的心紧紧地连在一起，反抗暴动的激情像火一样在大家胸中熊熊燃起。

为了确保暴动万无一失，李胜经过充分的研究酝酿，提出组织狱中暴动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深入分析时局的变化和狱中敌我双方的力量对比。他认为，纵然敌众我寡，敌强我弱，各方面困难重重，但是我们有不怕牺牲的毅力和决心，有许多同志参加过实际战斗的经验，只要准确无误地抓住时机，乘敌不备，突然行动，取得暴动的胜利大有希望。

三

茅家岭暴动五人领导小组在李胜的带领下，紧锣密鼓地制定暴动计划，秘密准备暴动前的各项工作。其时，适逢浙赣铁路战事日益趋紧，国民党部队调动频繁，看守茅家岭监狱的卫兵也进行了更换，新来的大部分是新兵，战斗力较弱，而且大都是抓来的壮丁，不愿当兵，这给暴动创造了新的条件。为了使暴动得以顺利进行，首要的准备工作是增强同志们们的体质。狱中有同志枪伤初愈，身体虚弱；有的被打致残，行动困难；有的遭受酷刑，吐血不止。李胜组织大家变卖值钱物品，把钱凑在一起，尽量多买一点黄豆和豆腐吃，以滋补一下身体。他还动员大家偷偷地练习原地跑步，或进行深呼吸运动，以使体力尽早复原。与此同时，李胜还经常做新来的国民党卫兵的思想工作，和他们聊家常、帮他们写家信，争取到了个别卫兵的好感和同情，

神灯

傅菲



一次，我看到夜的壁垒在倒塌，空出了凉夜之下的旷野。溪水潺湲，川穹瓦蓝如海，不苗在默默灌浆，吹叶笛的少年望月吹奏。我把玻璃瓶浮在水缸里，搅动水，玻璃瓶一荡一荡地旋转。萤光也一荡一荡地旋转。大水缸里，落满了幽蓝透透的白光，罩着一个广袤的星空。我去巷子里玩，不帶手电也不提灯笼，把玻璃瓶举在手上。一团团的光从瓶里洒开，蓝莹莹。巷子似乎变得更狭长，墙壁拉得更短。萤火虫是魔术师，变幻着夜的格调。

夏天还没过完，空气点一根火柴就可燃起来。萤火虫在立秋之前，没有无影无踪了。夜冗长，让人烦躁，死气沉沉。玻璃瓶空空，缺乏想像。

我去了城里读书之后，就没见过萤火虫了。城市里没有，我生活的村子里也没有。萤火虫去了哪儿了呢？它消失了吗？稻穗卷叶螟和稻叶卷蛾，还是那么漫天飞卷，敌敌畏、甲胺磷又灭绝不了它们。一季水稻打3次农药，稻飞虱越打越猖獗。近年，我去了很多地方，我都没见到萤火虫。

我自学了生物学之后，我才了解到萤火虫是一种极脆弱的昆虫，对栖息环境要求非常严苛，有任何污染（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地表污染）都会致其大面积死亡，甚至灭绝。灭绝之后，却不可逆。有些物种灭绝了，随着栖息地的生态恢复，物种会迁徙而来，或迁居而来，再度恢复。且不说兽类鸟类爬行类，植物和鱼类也会自然恢复——风、鸟、昆虫带来种子，风吹来了鱼卵。但少部分昆虫和两栖动物（如娃娃鱼、棘胸蛙）局限在特定的环境栖息，不迁徙不迁居，高度依赖环境生存，一旦受到污染或侵害，便遭受灭绝之灾，永不存在。萤火虫属于这类昆虫（生态标志物种）。

不是无污染的环境，萤火虫就可以生存。它的严苛在于必须有水源（在水中产卵），草木茂盛（可供栖息），潮湿温暖（易于繁殖），且在低海拔地带。是的，我们还有哪一片村野没有喷洒农药呢？哪一条溪流没有排放生活污水呢？

萤火虫是昆虫发光昆虫的统称，又称萤火虫，依照幼虫生活环境，可分为陆栖、水栖、半水栖；依照成虫活动规律，可分昼行性、昼夜两行性和夜行性。水栖萤火虫幼虫吃螺类、贝类和水中小动物，陆栖萤火虫幼虫吃蜗牛、蛞蝓。萤火虫也是变态性昆虫，卵、幼虫、蛹、成虫均会发光。成虫的腹部有一块发光器，由发光细胞、反射层细胞、神经与表皮等所组成，荧光素酶和荧光

素在催化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发出了多种色谱的光。当然，这是生物学家对萤火虫的分类和研究。我执著的是，为什么萤火叫阴灯呢？

我想起了乡野的另一种火——磷火。在荒山野岭，夜间突然燃起一丛或几丛或数十丛绿茵茵的火，四处跳动，散布冥寂之野，与树影共舞，如鬼魂抬灯。乡人遂称之鬼火。死人之骨燃起磷磺，乡人不知。鬼火亦称阴火。乡人说，阴火是扑不灭的，来自阴魂，没有热度。萤火虫是常见的，但与无人触摸过。磷火随风而飘而散，人又怎么可以触摸得到呢？

是火，就有热度（热辐射）。没有热度的火，自然是来自阴间。先人是这样理解的。民间于是有了萤火虫是人死后的精血变来的说法。现代精密的仪器检测到，萤火虫在发光时，不产生热辐射，也不产生磁场，所以光是冷的，称之为冷光（具有重要的仿生学意义）。仪器是冷冰冰的，科学的解释也是冷冰冰的，让独一无二物种失去了神秘感。独一无二就是无可代替。阴灯，是一个多么让人遐思的事物，让我们知道这样的事实：有活着的，就有死去的；活着的，都会死去；死去的，会以某种方式活回来。这与人的记忆、思念、缅怀、凭吊，具有很多相似性。一个死去多年的人，我们突然想起，与其共餐或夜话，与其剪西窗烛或听巴山夜雨，那么死去的人在我们心底又活了回来。哪怕是一条家犬死去多年，我们还会记得家人在门口望着我们踏雪归来，低吠，摇尾。让我们确信，生命不会轻易消失，消逝的是肉身或生命的表征，鲜活的、动人的、温暖的细节会以某种形式还原回来。生命的伟大在于：一个生命会感染另一个生命，并因此得以保存高尚的品质。

大多数昆虫在成虫阶段，生命周期非常短，短则数小时，长则数十天数月。萤火虫一般活7至8天，最长不超过三十天。一年完成一个世代。世间万物，皆蜉蝣之物。在时间的比例尺下，长与短，都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长，没有绝对的短。

造物主是神秘之主，万物皆为它所召唤所安排所派遣所驱离。凡神奇的（具有生态学意义）物种，皆高洁（对生存环境严苛），皆脆弱，如同人间珍贵的赤子。萤火虫属于昆虫界的“赤子”，提灯行走夜间。它是黑夜的灯客。如鲁迅在《这也是生活》所言：无尽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与我有关。

石头部落出现了萤火虫，让我惊喜。我不是来寻找萤火虫的。我溯源泊水河来到荒僻之地，见满山的林木，溪边茂密的枫香树、洁净的溪流，进入了农村豁达。乡亲们好客，留我用茶。他早年种香菇，在溪边河滩、荒地、山边，种了数千株枫香树，留作食用菌之用。他年迈了，种不了香菇，枫香树自长成形。小村鲜有农田，早年乡民以种山货、采山货为生。生活多艰，他们在30年前陆续陆续外迁，在城镇谋生，留下了大片荒地。那个窄小的山坳，没有机会被农药、化肥所污染，让萤火虫得以生存。溪水清冽，虫吟鸟鸣。我看到斜了石墙的菜园长满了荒草，老屋木门被雨霉黑，廊檐木柱倾斜，桃子无人采摘，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酸楚，是因为那些离开的人；窃喜，是因为留存下来的萤火虫。溪水无尽，不可止歇。溪水沿途发育，汇流成河，聚河成江，江入湖海。江水流到蓝。

星光朗朗，月还没升上山巅。我赤足下河，在细软的沙子奔跑。

河边树丛、草丛、腾起莹白的萤光，四散而开。它们是坠入凡间的星星。它们在光色、亮度，作为语言，彼此交流（求偶、预警、威胁）夏蝉在刺槐上，吱吱吱呀地叫。蝉越叫，夜越深，星越白。在我们的神话中，仙女是住在萤火虫照亮的森林里，沐浴月光，以泉水涤手净足。以前，我对这个情境不堪了。现在我多多少少有些明白，洁净之物才可以配得上仙女。人世間，还有什么比萤火、月光、泉水更洁净呢？方外之物，滋养方外之人。我便觉得萤火虫提着的灯，非人间之灯，是神灯。神奇之灯，神秘之灯，神爱之灯。造物神眷顾之处，才有萤火虫生息。平凡的肉身，赋予了神性。

是的，在仲夏之夜，我遇见了神灯。所谓际遇，就是有这样的：（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被神秘之物愉快地安排。）《水与灯》获《北京文学》2022年度优秀作品，《神灯》是其中的一篇）

夜，一盏茶的时间便来临了，来得不知不觉，柔纱般蒙了视野。夜的重量与露水相等，垂压草叶。我在乡民家喝茶。乡民是一对老夫妇。他们是唯一生活在石头部落（龙头山乡的一个自然村）的住户。这是一个僻远、树木掩映的山中小村，有十余栋石墙或黄泥墙的老房子，枣树遍地，溪床宽阔，青山高耸。其他住户外迁了，留下了空壳的老房子。老房子木门虚掩着，随手一推，嘭呀一声，灰尘落下来，像迎接不却却终归的人回来。厅堂里的八仙桌还在，长条凳还在，木柴堆在灶膛下，水缸里的水（山上引来的泉水）还是满满的，溢出缸面的水汇入水池里。鱼在水池悠然而游，鱼的世界只需要一池活水。土墙长了黝青的苔藓，络石藤爬上窗户。指甲花开在墙缝，无人打理的蕙兰遮盖了花钵，枇杷黄熟在树上，米枣婆婆，燕子在空落的厅堂筑巢。

喝了茶出门，四野虚黑，夜吟虫叽叽叭叭。村口一棵老香樟，耸起一团墨黑的影子，屋里的灯光虚淡。溪边飞舞着一粒粒萤火虫。溪水叮叮咚咚。这里是泊水河源头之一，处于大茅山东麓，与怀玉山西麓衔接。萤火，我已多少年没有看过了。萤火，梦境一样存在于每个人的童年。

萤火虫、蝴蝶、蜻蜓、蟋蟀、蚂蚁，构筑了乡野孩童的生命底色。它们既是彩绘，又是音乐和舞蹈。它们以光色、音质、舞姿，及形体之美，塑造了我们生命之前。

我收集过萤火虫。我们坐在院子樟树下歇夏。星星来得迟缓，萤火虫打着萤光闪闪的灯笼，从水边腾空而起。一个个灯笼，藏着世间最美最小的火。我祖母摇着蒲扇，对我说：一粒萤火虫就是一盏来自阴间的灯。我问祖母：为什么是阴间的灯呢？阴灯没有热度，阳灯会发热。我祖母说：

是啊，白炽灯热得烫手，蜡烛燃得嘍吡吡作响，油灯点着灯芯供佛。飞蛾扑扇着翅膀，朝灯扑去，扑着扑着，落了下来，被灯火烧死。田野里架着星落似的灭虫灯，荧光灯下架一口大锅，虫蛾扑着荧光飞舞，发出吱吱吡吡的翅翳振动之声。虫蛾被光魅惑，跳起死亡之舞，翩翩然然。那是另一种蝶恋花。虫蛾落在大铁锅，被水溺死。细雨之夜，雨帘下来，雨线被荧光刷白，丝丝缕缕，寥寥轻轻，娉婷袅袅。虫蛾追逐着雨线，追着光，上上下下翻飞，被雨滴击落。一群群虫蛾前赴后继，追逐、死亡。一盏灭虫灯，一个晚上灭杀大半锅虫蛾。虫蛾捞出来，倒在田埂上，被鸟啄食被蛙吞食。

我们追萤火虫，捉它。我们跑动，它就飞得更高。它们飞散。我们跑动带起的风，惊扰了它们。它们可以敏锐地感受到风的流动。它们飞在树叶下，飞在瓜架下，或者干脆低飞在溪面上。萤光坠在水面，漾开，不下沉。光有了白绒绒的雪绒毛，如蒲公英在夜梦飞。溪面数百数千的萤火虫在低飞，萤光忽闪忽闪，照见了萤火虫，照见了临水的射干花，照见了洗手人的脸庞。看着那么多萤火虫，我们停下了，壮惚了起来，不相信这是一个真实的世界。

孩童时顽皮，我剪下旧纱布蚊帐，制作一个手抄网，捉萤火虫。网对着萤火虫扑下去，捞一下，黏住了，捉起来，放入玻璃瓶。玻璃瓶是雪梨罐头瓶，一个空瓶可放二十多只，萤火虫在壁上爬，尾部翘起来，瓶里有萤火虫。我把玻璃瓶放在床头柜上，沉沉睡去。半夜醒来，瓶里仍有萤火。漆黑的夜，促织在唧唧，油蛉在嘟嘟，水蟋在嘘嘘。天方亮了，夜吟虫才会停止鸣叫。萤火虫照亮我房间，壁虎在墙上捕蜘蛛吃，月光被木窗隔在外面独自自亮。玻璃瓶里是另一个美妙无奇的世界，小女孩在里面度过飘雪之夜。萤光多像雪花在飘啊。

我确信，萤火虫是离我们最近的星星。星星铺在水里，落在我玻璃瓶里。天亮了，星星隐去，退到我们看不见的地方，等待夜晚来临了，又回来。只要有夜幕，星星就会闪耀，在眼前飞舞。它们在唤醒我们，也在唤醒你们。唤醒过来的人，冰雪消融，溪流在心里涌动，杜若开出了紫白色的花，三白草和地锦长满了院角。歌夏了，我每晚收集萤火虫，要么放入玻璃瓶，要么放入火柴盒。一只火柴盒，放四只萤火虫，半闭半开，萤光从盒缝溢出来，洒满了书桌或书桌。那是一种神奇的光，黄白、橙白、红白、绿白、纯白，幽蓝之色溶在白里。光随着夜黑的加深，渐渐明亮，亮如星瀑。瀑光在匀射，光核在无声炸裂，持续炸裂。每炸裂

桐花落

程丽芳

今年的春天来得特别晚，却又去得特别快。临近清明了，仍是春寒料峭，映山红零星地点缀在山坡上，在霏霏细雨里努力绽放出春的模样。好不容易待到春阳普照，却只有短短几日，各色花儿还没来得及及开尽香透，阴雨的天气又笼罩了一切。每天夜里听着外面风吹雨打，总忍不住猜想：明天一早，花落知多少啊——“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

我爱花，却不懂花，也不种花。花开短暂，花凋易逝，太易让人伤春悲秋。但花开时，我喜欢驻足其间，拈香赏玩；花谢时，亦喜欢漫步其间，细细品味。

屋旁有株桐树，春暖时开了一树的白花。花很大，色偏白，花开得盛，叶却无几——这世间先花后叶的不尽是桃树。开在树上时，很是壮观。是的，只这一树，即可称壮观。桐树高大，又颇有些年月，枝干间便隐隐有了些沧桑的味道。枝上开了花，一朵一朵，并不拥挤，也不鲜艳，毫无累累之感；只是那伸展的枝桠，硕大的花朵，却兀自散发出遗世的悲壮气息。一种奇异的香，就在暮春微微润润的空气中流转。在微醺的南风中过了几日，那些白的花，便携着残香颓然落下。见过很多花的凋落，似乎大都以轻盈之姿，翩然而下，很美。桐花却不一样。开时无言傲世，谢时亦不与世俗同。它毫不扭捏，毫不矜持；“啪”的一声，从枝头重重坠下。桐花坠落，颇有凛士之悬崖上那一跳，毅然决然，无怨无悔，倘若老妇人在气。

自离了枝头，桐花的颜色便渐渐起了变化。原先的白瓣逐渐染上淡淡的红，美丽的胭脂红，却只在生命的尽头呈现。已绿成一片的草地上，远远近近躺了许多桐花，有的才落下不久，还保留着洁白的颜色，有的刚沾上一抹胭脂色，还有的已经带了淡淡的紫色。深深浅浅，衬在一色的绿地上，也算是红花绿草吧，却不见娇艳之态，徒有悲枪之感。拾起一朵，只见花瓣的末端仍是一透的白，风雨并未曾损伤它的柔嫩细滑，手指轻轻抚过，仍像丝缎一般柔滑。花的下半部由浅到深渲染了一层艳色，色最深处，似一直融进了骨子里，却无一丝娇媚感，倒是生出一番凄枪之情。凑近鼻间，似有暗香残留，那凄枪，便也添了些幽美。

每到暮春，总是不忍走近那块草地，因为桐花。一朵一朵，守着生前在树上的距离，静静地躺着，无言叹息，无声守望。偶有“啪”的一声，新的落花又加入进来，仰望天空，倾听土地。不知为何，我常常觉得，那些落下来的花，都是桐树的泪，一朵一朵一滴一滴，从心深处流出来，和着血，所以才会有后来的艳色。

俗人俗世，耳塞目盲，繁花似锦也听不见花开的声音。当一世繁华落尽，春光逝去如飞，英雄都已归了尘土，方能于桐花落花处，静听殇歌一曲：易水萧萧西风冷，满座衣冠似雪”。“桐花落尽的暮春时节，微风微雨，竟有了壮士悲歌泪冢长嗒之境。春天即将归去，踩着落花的声音。我听不见春去的脚步，却时在梦里被“啪”的一声惊醒，再也无法睡去。暮春的桐花，藏着一个英雄迟暮的故事，和一个荡气回肠的春天。

“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春去了，花落了，落在春天，落入梦里，落进“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的历史画卷里……

一个叫黑洞的怪兽

宋亚萍

一个用了很多年的QQ，没法再登录，说要更新信息。之前申请QQ号用的是旧手机，手机号码早已更换。申请、等待，过程繁琐。突然就卡在门牌了，进不去，但也不舍得离开。QQ里，好多年的照片都存在那。母亲的，家人的，友人的，路上的所有风景，某时某刻的点滴记录……打开，相对我个人而言，真是一处闪闪发光的宝藏。

一个早上捣鼓，无果，验证到最后一步，又输错了手机号，可是已经提交。这样，就算系统会发送消息，我也不会收到。这样估计那就没有以后了。我待在原地，陷入无望深渊。

换成以前，我会非常扎心，会难受得团团转，会一直抓狂。年岁至此，我只是当时急了一下，很快就释然。做好了准备，如果真的验证不能成功，那个QQ就此尘封，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人一旦做好了准备，强大就在一瞬间。

也不过就是早一步晚一步的告别而已。也不过就是小告别与大告别而已。临到最后，再出彩的时刻，再生动的记录，当最后时刻来临，一切光影声色的流光溢彩都要陷入黑暗。

已经有人这样做了。将QQ记录、微博记录、微信记录等作为一种遗产被继承。这样做是有一定意义的，如果继承者非常在乎，享受被继承人的意义。是的，如此行为已成习惯，成为大多数人在有生之年都无法终止的一种惯性力量，人人以昙花一现的种种形式去对抗那个吞噬一切的黑洞怪兽。

所以，在我们眼前呈现的世界才是如此绚烂。

一边隐，一边现。一边生，一边灭。一边消失，一边诞生。眼前有多无穷无尽的吞噬，身后就有多前仆后继的涌现。